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宜川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年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年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溪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8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宜川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年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延安溪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8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溪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